

表格 10.04-A: 关于拥有或购买枪械的通知

注: 俄亥俄州法庭管理规则 **Rule 10.04** 的要求, 在被告就对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犯下暴力轻罪的指控做出认罪或不抗辩的答辩之前, 需要向被告提供其可能受到枪械限制的通知。

根据 **R.C. 2943.033** 告知你, 如果你就涉及暴力的轻罪做出有罪或不抗辩的答辩, 而且你是或曾是下列任何一项身份:

- 据称受害者的配偶、与据称受害者作为配偶生活的人, 或据称受害者的前配偶;
- 据称受害者的父母或子女;
- 据称受害者的配偶的、与据称受害者作为配偶生活的人的, 或据称受害者前配偶的父母或子女;
- 据称受害者的任何亲生子女或推断亲生子女的另一位亲生父母。

那么根据联邦法律 **18 U.S.C. 922(g)(9)** 的规定, 在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暴力的轻罪后, 你寄送、运输、购买或拥有枪械或弹药就可能是非法的。

关于该法律是否使你寄送、运输、购买或拥有枪械或弹药成为非法行为, 如有任何问题, 你应该咨询律师。